

# 开创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新局面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

知识分子工作历来是我们党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知识分子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强调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是统一战线的基础性、战略性工作,并不断完善相关方针政策。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广聚天下英才,努力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形成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生动局面,汇聚起实现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这要求我们不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把广大党外知识分子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进一步开创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新局面。

## 以思想政治工作为根本,夯实人心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心是最大的政治。目前,我国具有大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达2.18亿。知识分子是思想文化的生产者、传播者,是我国改革发展中重要的人才库和智囊团。党外知识分子见证改革开放深入推进的时代变迁,其思想主流积极进步,普遍具有爱国报国情怀,同时思想观念的多样性、选择性、差异性比较明显。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首先要弄清楚向哪里引领、用什么引领、怎么引领等问题,以思想上的共识确保方向上的一致、行动上的协同。

把握引领方向。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是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的基本方向。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旗帜,从建党百年的艰辛奋斗和伟大成就,从科学社会主义产生发展特别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探索历程,从历史与现实、国内与国外的鲜活对比中讲清楚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帮助党外知识分子从思想根源上坚定“四个自信”,筑牢共识之基。

明确引领内容。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党外知识分子各方面需求更加丰富,要求我们从政治引领、价值观念引领、事业引领等方面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以党的创新理论凝聚人,引导党外知识分子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以理论清醒坚定政治自觉。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滋养人心,引导党外知识分子传承家国情怀,带头明德修身、砥砺品行,发挥坚守正道、弘扬正气的表率作用。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激励人,鼓励党外知识分子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围绕大局建言献策,在参与社会实践中受教育、作贡献,在个人成长和事业发展中增进政治认同。

创新引领方法。针对党外知识分子的特点,既注重教育引导,搭建学习提升的平台,又坚持融入日常,通过联谊交友、谈心交流等方式,进行潜移默化的引导。既强化理论武装,把道理说明白、讲透彻,又注重结合实践,以实践检验理论,以现实触动思想。既帮助他们解开思想疙瘩,解决工作生活难题,又推动加强自我教育,在互学互帮中启发思想、深化认识。既强化网上引领,通过网络渠道和方式了解和回应他们的思想关切,又做好网下工作,画好网上网下同圆心。

## 以代表人士培养为关键,壮大人才队伍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无党派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做好思想引导和政治引领工作,为他们发挥作用搭建舞台、提供条件。以党外知识分子为主体的无党派人士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力量。选拔培养代表人士,发挥“一根头发”带动“一把头发”的作用,是统战工作的重要方式。抓住无党派代表人士这个关键,发挥他们在党外知识分子群体中的重要作用,对于提升新型政党制度效能、夯实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人才和智力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选好人才是前提。加强工作规划,把好标准条件,积极构建组织荐才、社会觅才、平台选才、个人举才相结合的选才体系,从专业、年龄等方面优化人才结构,多渠道发现和储备人才。通过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党外知识分子、无

党派人士集中的领域推荐人才,利用高层次人才计划、先进个人物评选表彰等渠道发掘人才,依托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留学人员联谊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等组织吸纳人才,在教育培训、调研考察、建言资政、社会服务中培养人才,在各行各业年轻一代知识分子中物色人才,不断充实源头活水,形成薪火相传、人才辈出的良好局面。

把人用好是关键。加大培养力度,按照专家学者型、行政领导型、管理技术型等不同类型,遵循专业积累、政治历练、综合提升等成长规律,有针对性地开展政治理论教育和能力素质培养,帮助无党派代表人士提升思想政治素质 and 参政议政能力。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无党派代表人士的配备使用,把他们推荐到重要岗位经考验,选派到实践一线历风雨,安排到统战组织和团体受锻炼,着力推动培养和使用环节有机衔接,以使用带动培养、以培养支撑使用,帮助他们提升代表性和影响力,更好地发挥对所联系群众的团结引领作用。

## 以支持发挥作用为目标,激发人才活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发挥他们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作用。党外知识分子广泛分布在经济、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各个领域,他们具有较高知识文化水平,对前沿科技接触比较多,不少是科研骨干、学术大家、教育专家、文化名家。干事有舞台、发展有空间、事业有成就,是党外知识分子的普遍期盼。激发党外知识分子的创新创造活力,促进人尽其才、才尽其用,既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赢得他们认同的有效方式。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发挥作用。开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等活动,支持和引导党外知识分子在教学、科研、生产、管理等一线埋头苦干、奋勇争先,在参与重大战略实施、重大工程计划、重大科研项目中施展才华、建功立业。注重把党外知识分子组织起来,开展国情考察、社会服务等活动,引导他们把个人理想融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自觉做科技自主创新的开拓者、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推动者。

在参政议政、协商建言中发挥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召开或委托有关部门召开协商会、座谈会、情况通报会共计170余次,无党派代表人士有180余人次参加中央高层协商座谈会,为党中央决策部署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参考建议。进入新时代,要着眼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进一步畅通党外知识分子意见诉求的表达渠道,支持无党派代表人士积极履职,发挥他们视野开阔、思维活跃、见解独到的优势,深入开展专题调研、集体研讨,进一步提升议政建言的质量,在协商建言中促进凝心聚力。

在弘扬正气、凝聚共识中发挥作用。引导党外知识分子特别是无党派代表人士充分发挥社会影响力,对内做好析事明理、凝聚共识的工作,对外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协助党中央最大限度凝聚起共同奋斗的力量。近年来,针对一些社会热点问题,一些党外知识分子积极发出正面声音,及时正本清源、澄清谬误,旗帜鲜明地弘扬正气,在唱响主旋律、净化社会舆论上展现力量。对于其中的先进人物、先进事迹,要加强宣传激励,形成典型引领效应。

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是全党的工作,是一项持久的人心工程和严肃的政治任务。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作用,不断完善相关部门和有关方面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抓好重大方针政策落实、重点难点问题的破解。要坚持守正创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指导,牢牢把握工作正确方向,不断创新工作理念和方法,注重形式和内容有机统一,切实提升党外知识分子的参与度、满意度和获得感。扎实推进载体建设,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等统战团体的领导,支持无党派代表人士担任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领导职务,让他们在组织建设中挑重担、在自我教育中唱主角、在人才培养上传帮带,更好地把广大党外知识分子团结在党的周围,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更加广泛地凝聚人心、智慧和力量。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举行国防军事立法专题采访

# 保障国防和军队改革于法有据

本报记者 张天培

在“八一”建军节到来前夕,7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举行国防军事立法专题采访,邀请相关负责同志回答记者提问。

据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国防军事立法取得重要进展,立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适应新时代国防和军队建设需要,新制定退役军人保障法、海警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国防交通法等4件法律,修改国防法、人民武装警察法、军事设施保护法、国防教育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等5件法律,作出涉及国防和军队的决定6件。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规划室主任岳仲明介绍,国防军事法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现行有效法律中有国防军事专门法律19件,还有一些法律对国防军事活动以及与国防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作了规定,国防和军队建设各领域实现了有法可依,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提供了坚强法律保障。

“新时代国防军事立法工作坚持统筹推进、积极稳妥,采用‘改革决定+立法修法’形式,保障国防和军队改革于法有据,同时,国防军事立法既传承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又强化保障军人权益。”岳仲明说。



## 采摘葡萄

盛夏时节,河北省遵化市侯家寨乡秋科峪村的葡萄喜获丰收。据了解,当地气候适宜、土壤肥沃,种植的葡萄果实大、果皮薄,除供市民采摘外,还通过网络电商销往北京、天津等地。图为7月28日,涧鑫葡萄采摘园,果农正在采摘葡萄。

徐志刚摄  
(影像中国)

## 不同意“刷脸”就不能使用APP、不能进小区? 最高法出台规定——

# 强迫使用人脸识别,构成侵权

本报记者 徐隽

7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针对实践中反映较为突出的问题,从侵权责任、合同规则以及诉讼程序等方面规定了16个条文,自今年8月1日起施行。

## 处理人脸信息,必须征得单独同意

近年来,一些经营者滥用人脸识别技术侵害自然人合法权益的事件频发,引发社会公众的普遍关注和担忧。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万明介绍,针对部分商家采用一次概括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不同意就不提供服务”等不合理手段处理自然人人脸信息的,《规定》第2条和第4条明确,处理自然人的人脸信息,必须征得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的单独同意;对于违反单独同意,或者强迫、变相强迫自然人同意处理其人脸信息的,构成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的行为。

杨万明说,针对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建筑物管理人以人脸识别作为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出入物业服务区域的唯一验证方式的,《规定》第10条明确,不同意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请求其提供其他合理验证方式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针对信息处理者通过采用格式条款与自然人订立合同,要求自然人授予其无期限限制、不可撤销、可任意转授权等处理人脸信息的权利的,《规定》第11条规定,自然人依据民法典第497条请求确认格式条款无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规定》还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从司法审判层面加强对未成年人人脸信息的保护。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郭锋介绍,根据《规定》,信息处理者处理未成年人人脸信息的,必须征得其监护人的单独同意。同时,明确将“受害人是否未成年人”作为责任认

定特殊考量因素,对于违法处理未成年人人脸信息的,在责任承担时依法予以从重从严,确保未成年人人脸信息依法得到特别保护,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合理的律师费用可计入赔偿范围

近年来,因人脸信息等身份信息泄露导致“被贷款”“被诈骗”和隐私权、名誉权被侵害等问题也多有发生。甚至还有一些犯罪分子利用非法获取的身份照片等个人信息制作成动态视频,破解人脸识别验证程序,实施窃取财产、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等犯罪行为。

对此,《规定》明确,信息处理者处理人脸信息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造成财产损失,该自然人依据民法典第1182条主张财产损失赔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自然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1182条规定的财产损失。合理开支包括该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的合理费用。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和具体案情,可以将合理的律师费用计算在赔偿范围内。

根据《规定》,自然人有证据证明信息处理者使用人脸识别技术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隐私权或者其他人格权益的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信息处理者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作出人格权侵害禁令。

杨万明介绍,由于实践中受害者分散、个人维权成本高、举证能力有限等因素,个人提起诉讼维权的情况相对较少,而公益诉讼制度能够有效弥补这一不足。结合人民法院审理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相关实践,《规定》第14条对涉人脸信息民事公益诉讼予以明确规定。

## 为维护公共利益使用人脸识别的情形免责

随着信息技术飞速发展,人脸识别逐步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大到智慧城市建设,小到手机客户端的登录解锁,都能见到人脸识别的应用。在国境边防、公共交通、城市治安、疫情防控等诸多领域,人脸识别技术发挥着巨大作用。如何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之间实现平衡,促进信息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

杨万明介绍,《规定》注重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平衡。在依法保护自然人人脸信息的同时,对民法典第1036条规定进行了细化,明确规定了使用人

## 以法治方式维护个人信息安全

正 泽

7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正式发布。这部司法解释,是人民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维护自然人人格权益,保护人民群众“人脸”安全的重要规范性文件;是人民法院切实实施民法典,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强化个人信息司法保护,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有力司法举措。

人脸识别是人工智能的重要应用。在为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人脸识别技术所带来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也日益凸显。人脸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中的生物识别信息,是生物识别信息中社交属性最强、最易采集的个人信息,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更改性,一旦泄露将对个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危害,甚至还能威胁公共安全。一些经营者滥用人脸识别技术侵害自

然人合法权益的事件频发,严重损害自然人的人格权益,侵害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破坏社会秩序,亟待进行规制。

《规定》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针对实践中反映较为突出的问题,从侵权责任、合同规则以及诉讼程序等方面规定了16个条文,对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各级人民法院正确审理相关案件,统一裁判标准、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实现高质量司法,具有重要而现实的意义。

个人信息,特别是敏感个人信息,关系到每个人的人格尊严,强化个人信息司法保护,符合人民群众期待,也是人民法院的工作重点。期待人民法院进一步通过司法裁判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个人信息权益的坚强司法屏障,持之以恒抓好个人信息司法保护各项工作,促进信息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工作的总结,将有益做法上升为国家法律,更好地保障参战退役军人权益,更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服务部队备战打仗的具体体现,是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的浓厚氛围的重要措施。”退役军人事务部政策法规司司长李向东表示,下一步,退役军人事务部将会同军地有关部门,全面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要求,在不断完善现有参战退役军人优待政策、提高相关优待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专门研究、出台参战退役军人专属的优待政策。

关于如何确保军事法律的贯彻实施,中央军委法制局副局长赵东斌表示,军事法律审议通过,军队有关单位及时抓好宣传解读,通过各大媒体发布新闻消息,组织宣讲辅导,搞好深度解读,回应各方关切。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法规措施,增强法规制度的可操作性。统筹推进立法改废释,及时修改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强备案审查,维护军事法制的统一和权威。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等职能作用,积极开展军事执法监督检查,督导军事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把法律学习贯彻纳入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官兵把落实法律法规要求转化为认真履职、练兵备战的实际行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本次会议还针对国防法、人民武装警察法和兵役法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